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968,130,580 (100%)	0 (0%)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重選許祐淵先生為執行董事。	968,005,580 (99.99%)	125,000 (0.01%)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重選張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34,112,752 (96.49%)	34,017,828 (3.51%)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委任王君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968,126,080 (99.99%)	4,500 (0.01%)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68,123,580 (99.99%)	7,000 (0.01%)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937,227,417 (96.81%)	30,903,163 (3.19%)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股份」)。	968,130,580 (100%)	0 (0%)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929,797,642 (96.04%)	38,332,938 (3.96%)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者，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929,797,642 (96.04%)	38,332,938 (3.96%)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賦予本公司各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211,780,566股。於此等3,211,780,566股股份中，並無任何股份賦予各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並無任何股份賦予各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通函(「該通函」)中，概無人士表明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

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根據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王君偉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誠如該通函所載，王君偉先生，41歲，目前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加盟本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地區之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事宜。彼獲新澤西州(Rutgers)州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馬里蘭州執業會計師。彼目前為台灣證券櫃檯市場上市公司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加盟本集團前，彼出任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總裁特別助理兼副發言人以及台灣證券櫃檯市場上市公司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兼首席財務官。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合共100,7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03%，其中100,500股股份由王先生直接持有，而262股股份由王先生之配偶持有。除本公告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市場條款、王先生之經驗、對本公司付出的時間以及之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其他僱用考慮因素及董事會企業目標及宗旨而釐定。王先生亦可收取表現酌情花紅(如有)，乃參照(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表現及王先生之個人表現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集團經審核財務業績後支付。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另宣佈，張麗明女士(「張女士」)已退任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張女士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關於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付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謝意，並熱烈歡迎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